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1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3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17560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4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5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50023965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設置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申評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視申訴案件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前項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含各系及全人教育中心教師代表至少一人、學生自治會代表至少二人；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學生申評會委員應包含法律、教育、心理學專家。如申訴人、關係人任一身分為身心障礙者，則須聘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一人。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評會委員。

四、學生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臨時增聘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五、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文室主任擔任。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七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權益有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第八條 申訴人申訴之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學生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為之。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生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十條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學生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一條 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十三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申評會。

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

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六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學生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三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